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是否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
- 2、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15:00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中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7,181,3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26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6,492,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17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54 人，代表股份 30,688,4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152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黄伟中先生、黄伟潮先生、黄超杰先生、孙华东先生、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黄伟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52,286,891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5,794,016 股。

表决结果：黄伟中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黄伟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52,499,241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06,366 股。

表决结果：黄伟潮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黄超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52,499,036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06,161 股。

表决结果：黄超杰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孙华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52,499,18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06,314 股。

表决结果：孙华东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52,518,992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26,117 股。

表决结果：陈勇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俞小莉女士、程峰先生、舒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俞小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53,466,205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973,330 股。

表决结果：俞小莉女士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程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53,486,331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993,456 股。

表决结果：程峰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舒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53,466,1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973,225 股。

表决结果：舒敏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4,713,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91%；反对 2,377,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56%；弃权 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20,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586%；反对 2,377,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72%；弃权 9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2%。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1,381,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63%；反对 5,714,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99%；弃权 8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888,9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018%；反对 5,714,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216%；弃权 8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4,879,2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55%；反对 2,242,8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79%；弃权 5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386,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985%；反对 2,242,8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86%；弃权 5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9%。

本议案获得通过。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01 《关于更名并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891,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95%；反对 26,231,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39%；弃权 5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398,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320%；反对 26,231,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751%；弃权 5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9%。

6.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861,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13%；反对 26,237,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56%；弃权 8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368,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359%；反对 26,237,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946%；弃权 8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5%。

6.0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4,885,9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74%；反对 2,185,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18%；弃权 1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393,0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203%；反对 2,185,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09%；弃权 1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9,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8%。

6.04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0,878,25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59%; 反对 26,236,9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55%; 弃权 66,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6.05 《关于更名并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1,006,45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718%; 反对 26,110,8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02%; 弃权 64,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6.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0,931,65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509%; 反对 26,139,6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83%; 弃权 110,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

6.07 《关于修订<对外长期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0,887,85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86%; 反对 26,237,4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57%; 弃权 56,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6.08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890,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94%；反对 26,223,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16%；弃权 6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6.0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843,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262%；反对 26,226,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25%；弃权 1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3%。

6.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910,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450%；反对 26,140,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86%；弃权 13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5%。

6.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874,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48%；反对 26,219,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07%；弃权 8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